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職務代理人 葉姿儀

電話：22289111+54113

電子信箱：kitty12459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沙鹿區竹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高字第11300578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87040000E_1130057895_ATTACH1.pdf、
387040000E_113005789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下稱國教署)辦理「113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實施計畫」及「113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實施計畫」，請惠予公告並轉知校內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3年7月5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30077368A號辦理。
- 二、旨揭「113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實施計畫」相關資訊，簡述如下：
 - (一)計畫目的：透過原住民族語文教學能力之培訓及檢核，提升高級中等學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專業知能。
 - (二)報名資格：
 - 1、年齡：年滿二十歲者(2003年12月31日(含)前出生者)。

教務處 收文:113/07/05



1130003621

有附件

2、語言認證：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，或103年1月1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（含）以上合格證書。

(三)報名日期：自公告起至113年7月19日（星期五）17:00止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網路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3THAjRUsnRyvNogX7>。

三、旨揭「113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實施計畫」相關資訊，簡述如下：

(一)計畫目的：透過原住民族語文教學能力之認證檢核，提升高級中等學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教學品質，落實原住民族語文之傳承。

(二)報名資格：限於參與「113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實施計畫」之培訓課程，並取得研習時數37小時證明者。（請詳參113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實施計畫）。

(三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3年8月16日（星期五）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限採網路報名（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xTqysxkCU23efKRE9>）。

四、檢送旨揭實施計畫各1份，請協助轉知課程訊息，並惠允參與研習人員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五、對旨揭計畫事宜有疑問者，請洽臺北市立大學團隊林筱姘小姐、客服巴奈或璐小姐：

(一)連絡電話：(02) 8521-8153或0900-345-334。



(二) 電子信箱：ipstudy113@gmail.com。

(三) 官方line：@397zoeew。

(四) 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10:00至17:00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